

# 屏東縣政府 102 年度第 4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0 月 29 日（二）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社會福利綜合館 210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召集人肇崇

記錄：陳怡如

肆、出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黃隊長棟漢(代)、許副處長慧麗(代)、

許副處長沛祥(代)、洪韶萱(代)、張委員以岳、

馬委員成麟、林委員美專、葉委員大華、

許委員玠妃、郭委員明旭。

二、請假委員—曹召集人啟鴻、李委員建廷、詹委員美鈴、

傅委員敏峯

三、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頒發委員聘書

本次委員異動情形如下

一、美和科技大學陳秀靜委員，異動為許玠妃委員，聘期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屏東地檢署謝志明委員，異動為詹美鈴委員，聘期自

102年9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

### 柒、宣讀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

(本次無賡續執行追蹤項目)

### 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推動及詢問事項

(本次無追蹤項目)

### 玖、業務專題報告—屏東縣兒少公園綠地遊憩設施檢視

報告單位：工務處景觀科(略)

#### 一、委員回應：

(一)本縣之遊樂設施設置數量及鄉鎮之比例並不普及。

(二)委員分享曾使用恆春等幾處之公園兒童遊樂設施之情

形年久失修且殘破不堪，本縣為觀光大縣，倘能結合勞

政單位多元就業方案進行公園設施維護整理，除環境得

以維護，亦能創造工作機會進而發展觀光。

#### 二、主席裁示

(一)建請工務處研擬相關監督機制，以督促公所落實辦理。

(二)並於103年度提出現行之監督情形及困境，以就教於

委員。

### 拾、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 一、委員建議

- (一)建議於工作報告中顯示年度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以及與去年同期的比較。
- (二)版面配置「本季執行」版面請調寬，將工作項目依「屬性」分類。
- (三)飛夢林學園之進度請加入本委員會做不定期之進度報告。
- (四)於委員會中呈顯年度計畫之重要工作項目，以利於階段性檢視工作進度與檢討。
- (五)強制親職教育中請網絡團隊於執行過程中發現案主原核定之時數及內容需要異動時敬請回復強制親職教育執行單位重新進行評估檢視，以落實果效。
- (六)16至24歲青年就業政策為何？建議勞工處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培訓，輔以交通協助以提高青年就業率。

## 二、社會處回覆

網絡強親機制，配合許委員之建議，請社工科評估後制定相關因應方式。

## 三、主席裁示

- (一)請各單位於每年第一次委員會工作報告中呈顯上年度之工作目標及達成率，並於每年最後一次委員會中增加

來年重點工作項目報告。

- (二)請社會處規劃工作報告中是否可再進行細項分類，例如依計畫屬性分類。
- (三)飛夢林園區依階段性進度，安排一年一次於委員會中進行工作報告，並就教於委員。
- (四)請勞工處下次報告如何提昇本縣青年就業議題。
- (五)請勞工處和教育處下次提報「高關懷青少年就業促進與社會參與方案」

## 拾壹、103 年重要工作規劃

### 一、委員回應

- (一)平價托嬰中心之建置進度稍為落後於其他縣市，敬請積極爭取，另對於貴府現行之托嬰中心運作，在此給予肯定。
- (二)康健雜誌 9 月份刊載及社家署之研究皆對於貴府廣設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努力與成效大為肯定與讚賞，尤其是恆春區家庭中心，中央預計安排參訪。
- (三)青少年中心之服務內容敬請規劃空間場館提供給兒少代表專屬運作之辦公室。
- (四)青少年中心是否亦可提供青少年就業輔導資訊之置

入？請勞政協力，提供職涯規劃之相關協助。

## 二、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及其他相關局處參酌。

## 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	學童課後安親班交通車稽查
提案人	張委員以岳
會議日期	102年10月29日(二)
<p>說明：鑑於新聞事件中迭有安親班及幼兒園接送車輛違規超載與不符設置椅數及使用年限等情形，對兒童及幼兒之人身安全產生莫大之威脅。</p> <p>建議辦法：由教育處、交通隊與屏東監理站擴大聯合稽查與攔檢，並針對違規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進行裁罰。</p> <p><b>1. 教育處回應：</b></p> <p>有關學童課後安親班交通車稽查問題：</p> <p>本府為維護幼（學）童（生）上、下學搭乘交通車安全之權益，由教育處、警察局交通隊及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等單位組成聯合稽小組，依照各校（機構）各學期訂定放學期間，每週排定1-2次不定時及不定點，於轄區內公私立中、小學（含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班）及補習班）鄰近路段進行查核。對於違規之車輛，除現場開具舉發單外，並函請限期改善，擇期複查及依相關定辦理。</p> <p><b>2. 警察局回應：</b></p> <p>本案「學童課後安親班交通車稽查」主政單位為本府教育處，每月本局交通</p>	

隊及屏東監理站配合教育處執行聯合稽查 8 次。

**主席裁示：**

1. 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應帶頭做良好示範，不該有違規情形，請教育處特別督導，要求校長負起完全之責任，若有違規請依規定處理。
2. 針對直接目視即可判定違規如超載之娃娃車，請警察局本權責直接取締開罰，不用會同教育處辦理。
3. 請教育處及警察單位分享實際執行狀況與困難，於下年度兒少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集思廣益來落實學童之安全
4. 本案解除列管

決議

解除列管 單位自行列管 繼續列管：完成期限\_\_\_\_\_

**拾叁、臨時動議**

案由一

**林委員美專分享**

伊甸基金會預計將於今年12月15日假高雄市中正體育場辦理力克胡哲演講，當天免費入場，本人已爭取座次預留給屏東地區之民眾，該場共有3.5萬個座位，為全台唯一一場免費場次，下午1:30開始入座，歡迎力邀參加。

**主席裁示：**

請各單位廣為宣傳，學校單位鼓勵學生與家長踴躍參加，並視實際需求安排專車接送。

### **案由二**

#### **許委員玟妃建議**

高雄市針對主管機關監護之案主，規劃設計「傳愛達人專案」，亦即透過傳愛達人的關心與陪伴，為孩子建立重要他人的專案機制，建議屏東縣亦可規劃辦理。

#### **林委員美專回應**

因傳愛達人之規劃中有案主隨同傳愛達人外出遊玩甚或請假不返回機構的陪伴設計，因此建議若貴縣要規劃類此專案請斟酌篩選機制，同時建議可由教會體系進行招募。

####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參酌研議，另案評估，並於下次會議中報告。

### **案由三**

#### **黃小隊長棟漢提醒**

有關於兒童及少年性侵案件中，若查知加害人擔任教職案例，警察局會於通報表中註明，建請社會處特別知會教育單位評估加害嫌疑人是否適任同時對於學生進行保護機制。

## 社會處回應

有關於就學中之性侵害個案，經通報後學校亦會啟動學校之性平會議

與相關保護機制

## 教育處回應

如社會處所說明，學校依法啟動性平會議及相關程序。

## 主席裁示：

此項提醒敬請網絡人員特別注意。

## 拾肆、103年度會議專題報告(總結主席裁示擬定)

報告順序	主題	報告單位
第一次兒少委員會	1. 提升屏東縣青年就業專題報告 2. 高關懷青少年就業促進與社會參與	1. 勞工處 2. 勞工處、 教育處
第二次兒少委員會	屏東縣幼童專用車稽核制度與現行稽核狀況報	教育處、 警察局
第三次兒少委員會	屏東縣政府研擬監督公園綠地管理機制及執行進度報告	工務處景觀科
第四次兒少委員會	飛夢林園區執行現況分享	社會處、



報告順序	主題	報告單位
		教育處

拾伍、散會：同日下午 16 時 20 分。